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股份”或“公司”）计划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式为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1〕2756 号），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7,392.01 万元；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富奥股份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2697 号），富奥股份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595,054.61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8,049.97%，超过 50%，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因法院裁定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公司股票自 2010 年 5 月 17 日收市起停牌。至 2011 年 4 月 26 日，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同时公司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由申请了股票停牌，停牌时间自 2011 年 4 月 26 日起。

（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是在停牌期间进行的，所以不存在股票价格异动的情况。

（三）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四）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

（五）2011 年 7 月 25 日，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11 年 7 月 25 日, 公司与富奥股份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七) 2011 年 7 月 25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等相关议案。

(八) 2011 年 7 月 25 日,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 2011 年 8 月 10 日, 公司公告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 股票复牌。股票复牌后,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时, 公司均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 并核实有无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事项发生并予以澄清。

(十)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富奥股份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及 2011 年 11-12 月、2012 年度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富奥股份的《资产评估报告》。

(十一) 2012 年 2 月 8 日,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和公司 2011 年 11-12 月、2012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十二)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及《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 2012 年 2 月 8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及《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独立董事于同日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 2012 年 2 月 8 日, 公司与富奥股份签署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十五) 2012 年 2 月 8 日,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六) 2012 年 2 月 8 日,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法律意见。

(十七)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2、富奥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原则性批复。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8日